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8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緯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997號、第18995號、第191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378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緯得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緯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編號2至3、編號4至5部分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罪）。

(二)罪數：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至3、編號4至5部分，分別係在同一地點，各於密接之時間內為之，各以接續一行為而分別同時對如附表編號2至3、編號4至5所示之被害人犯竊盜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情節較重之竊盜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均應分論併罰乙

節，尚有未合，併此敘明。

2、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四)量刑：

1、爰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而為本案各竊盜犯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影響社會治安，其犯罪之目的、手段、情節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且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犯行所生危害程度、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部分遭竊物品已返還告訴人陳志清、陳文彬，此部分損害獲得減輕，並參以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另犯竊盜案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965號判決判處拘役等罪刑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與本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

(一)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所竊得之3C行動電源4個、藍芽喇叭2個、香水禮盒1個、一番賞公仔10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3所竊得之迪士尼公主公仔1個、C3藍芽喇叭1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4、5所竊得之七龍珠洛基一番賞公仔1盒、七龍珠一番賞公仔1盒、幽遊白書一番賞公仔1隻、七龍珠一番賞公仔1隻，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另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3所竊得之海賊王赤鞘九人公仔1個、我的英雄學院爆豪KATSUKI BA KUGO公仔1個、海賊王ROB RUCCHI公仔1個、七龍珠孫悟飯公仔1個，雖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員警扣案後分別發還告訴人陳志清、陳文彬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參（見偵字第18995號卷第14、15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	王緯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表編號1所示犯行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C行動電源肆個、藍芽喇叭貳個、香水禮盒壹個、一番賞公仔拾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	王緯得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迪士尼公主公仔壹個、C3藍芽喇叭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4、5所示犯行	王緯得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七龍珠洛基一番賞公仔壹盒、七龍珠一番賞公仔壹盒、幽遊白書一番賞公仔壹隻、七龍珠一番賞公仔壹隻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997號
114年度偵字第18995號
114年度偵字第19105號

被　　告　王緯得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緯得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乘該處無人看管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附表所示被害人管領、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台上方之附表所示物品，得手後即行離去。

二、案經林建成、陳志清、陳文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李坤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緯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建成於警詢中之證述	某成年男性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徒手竊取告訴人林建成管領、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台上方之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志清於警詢中之證述	某成年男性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2所示地點，徒手竊取告訴人陳志清管領、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台上方之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文彬於警詢中之證述	某成年男性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3所示地點，徒手竊取告訴人陳文彬管領、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台上方之附表編號3所示物品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李坤祥於警	某成年男性於附表編號4所

	詢中之證述	示時間，在附表編號4所示地點，徒手竊取告訴人李坤祥管領、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台上方之附表編號4所示物品之事實。
6	證人即被害人陸強於警詢中之證述	某成年男性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5所示地點，徒手竊取被害人陸強管領、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台上方之附表編號5所示物品之事實。
7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徒手竊取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管領、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台上方之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之事實。
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被告照片	被告於附表編號2、3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2、3所示地點，徒手竊取附表編號2、3所示被害人管領、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台上方之附表編號2、3所示物品之事實。
9	員警職務報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被告於附表編號4、5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4、5所示地點，徒手竊取附表編號4、5所示被害人管領、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台上方之附表編號4、5所示物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盜罪嫌。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地，先後各竊取附表編號1至5所示物品，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尚屬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空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陸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所為上開5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附表所示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除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檢　察　官　陳　佳　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李　珮　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物品
1	114年2月14日2時58分許	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之娃娃機台店	林建成（有提告）	3C行動電源4個、藍芽喇叭2個、香水禮盒1個、一番賞公仔10個（總計價值1萬5,000元）

2	114年2月18日19時35分許	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之娃娃機台店	陳志清（有提告）	海賊王赤鞘九人公仔1個、迪士尼公主公仔1個（總計價值1,000元）
3	114年2月18日19時35分許	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之娃娃機台店	陳文彬（有提告）	我的英雄學院爆豪KATSUKI BA KUGO公仔1個、海賊王ROB RUCCHI公仔1個、七龍珠孫悟飯公仔1個、C3藍芽喇叭1個（總計價值1,700元）
4	114年2月21日18時57分許	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娃娃機台店	李坤祥（有提告）	七龍珠洛基一番賞公仔1盒、七龍珠一番賞公仔1盒（總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800元）
5	114年2月21日18時57分許	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娃娃機台店	陸強（未提告）	幽遊白書一番賞公仔1隻、七龍珠一番賞公仔1隻（總計價值2,600元）